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恒辉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实验楼增建室外楼梯项目

1.2 工程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东四路2号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15日内完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合格。

3.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材料质量、规格、类型等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3）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

4）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6）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出具工程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及完整审计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96610.43 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元肆角叁分）

2. 合同的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结合工程变更予以结算。

3. 合同价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乙方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其余工程款等完成工程审计工作后按照审计价付清全部工程款。

第五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6.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并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7.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1）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7.2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如造成延期完工，每日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组织供应（甲方书面指定供应的除外），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需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乙方需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包括钢材、水泥、防水材料、电气设备等）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复检，复检项目、频次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定，复检合格并出具复检报告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不合格，乙方需立即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等责任。

3）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九条 劳务队伍管理

9.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9.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

9.3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若发生劳务人员讨薪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含基础、承重立柱、楼梯梯梁/梯板、梁/板/柱、承重墙等），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0.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乙方提供书面保修承诺书。

10.3 保修期满后，在工程设施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

11.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王卫涛（身份证号码 610321198202029775 联系电话 1535333273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索赔事宜；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项目经理无权单方变更。

12.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电　　话：0917-3786106	电　　话：18392781035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恒辉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实验楼增建室外楼梯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楼梯踏步接缝及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

2）装修工程（含栏杆、扶手、地面装修）、电气管线工程，为2年；

3）室外楼梯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3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楼梯的主体结构（梯梁、梯板、承重构件）、踏步面层、栏杆扶手、防水防渗层、预埋件安装、墙面/地面装饰层等，与主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载明的承包范围一致。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为2年

3）主体结构工程，为50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

3.2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在收到设计单位保修方案后 3 日内进场施工，维修过程接受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确保维修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第四条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按以下原则承担：

1）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范导致的质量缺陷，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使用不当、擅自改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缺陷，双方互不承担保修费用，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5.1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2 甲方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可通过书面函件、电话（乙方联系电话：18392781035 ）等方式。书面通知以承包人签收之日为到达时间，电话通知以双方确认记录为准；承包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按主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仅收取材料及人工成本费，无额外服务费；发包人需提前 3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7 日

内安排维修（紧急情况除外）。

申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392781035

2025 年 12 月 25 日